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從合營企業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合營企業」)獲悉，根據自2018年1月起實施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稅法(修訂版)(「哈國新稅法」)，在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情況下，對在境內無常設機構的境外股東(「境外股東」)就其來源於哈薩克斯坦地下資源使用法人的股息、紅利免徵預提所得稅，即：(1)截至股息、紅利支付之日，境外股東持有地下資源使用法人股份(權益)超過3年，且(2)在股息、紅利支付之日前的12個月內，地下資源使用法人對其所開採的不少於35%的礦產資源進行後加工(初加工後)，提供產品後加工服務的生產車間位於哈薩克斯坦境內，且為自有生產車間或歸屬於與該地下資源使用法人有相關聯繫的居民企業。

鑒於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股份已超過12年，且合營企業的所有開採礦產品均在其自有生產車間進行後加工處理，經合營企業確認，本集團收自合營企業的分紅可按照哈國新稅法的規定，不繳納哈薩克斯坦預提所得稅，以往年度的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二零一九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